

安徽艺术学院人事处文件

人字〔2022〕2号

学校关于做好省教育厅2022年度高校优秀拔尖人才培养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高校优秀拔尖人才培养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皖教秘人〔2022〕11号）文件精神，为引导、支持和鼓励我校各教学单位培育高层次人才，加快建设一支高水平人才队伍，结合学校实际，经研究，现就组织开展我校2022年度高校优秀拔尖人才培养项目立项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 （一）高校学科（专业）拔尖人才学术资助项目；
- （二）高校优秀青年骨干人才国内外访学研修项目；

(三) 高校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项目。

以上项目，只能选择一项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已获得上述项目支持的，同类项目不得再次申报；已获得校级、省级人才项目支持，尚未结题的不得申报。

二、申报条件和限额

(一) 申报条件

项目立项申报条件和具体要求按照《2022年高校优秀拔尖人才培养项目立项工作申报指南》执行，其中学历、资历、教科研工作经历和各项成果等截止时间为2022年2月13日。

各教学单位应将政治素质作为首要要求，将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将立德树人作为核心追求，把好申报人选政治关、师德关、育人关和质量关，并在院系（部）推荐报告中进行说明。

(二) 立项限额

高校学科（专业）拔尖人才学术资助项目：3名；

高校优秀青年骨干人才国内外访学研修项目：5名；

高校优秀青年人才支持项目：7名。

三、申报流程

(一)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请各教学单位认真学习人才项目申报指南，动员和组织教师进行项目立项申报工作，避免无序申报；

(二) 2月13日前，请各教学单位对申报人选条件进行全

面审核，将院系（部）推荐报告、项目申报书及支撑材料，申报汇总表电子版材料（WORD 和 PDF 版，PDF 版需加盖推荐单位公章）交至人事处，不受理个人申报，逾期视为放弃；

（三）2月14日-16日，学校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择优推荐；

（四）2月17日-2月23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经集体研究择优推荐于2月25日前上报省教育厅。

四、其他事项

（一）高校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项目申报时无需注明重点项目或一般项目，项目等级由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认定。

（二）《2022年度高校优秀拔尖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申报工作指南》和相关文件表格可在学校人事处网站下载。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梦琛；联系电话：0551-64400140；

电子邮箱：404156001@qq.com。

安徽艺术学院人事处

2022年1月19日

